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115年度約用人員（駕駛專長）甄選簡章

壹、 依據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三、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貳、 報考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女不拘，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二、 國中畢業(含）以上或同等學歷程度。

三、 領有職業小客車(含)以上之駕駛執照。

四、 無犯罪紀錄（請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或良民證)。

五、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需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調查同意書)。

六、 近一年無肇事紀錄證明(各區公路監理所(站)申請)。

七、 經公立醫療院所職業汽車駕照體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唯尚未領到體檢表者，可先以體檢收據證明之。

參、 甄選類別、名額

一、 甄選類別：

（一）具職業小客車(1995C.C.)駕駛資格，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具職業大客車(2755C.C.)駕駛資格，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甄選名額：基本月薪制之約用人員2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三、 本甄選簡章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肆、 工作內容

一、 配合特教生需求駕駛特教專車，安全接送學生。

二、 交通車車廂內外清理消毒等整潔工作。

三、 車輛檢查、保養、維修工作及檢驗業務。

四、 填寫指定日誌。

五、參加與駕駛有關之講(研)習或訓練，如交通法規、保養維修、駕駛技術、保防演練、行

車安全.....等。

六、 協助校園環境維護。

七、 配合學校庶務工作調派，並盡力支援。

八、 機動性支援學校交辦事項。

九、 不遲到，不早退、不擅離職守崗位。

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 甄選方式（面試）

陸、 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止。

二、 報名地點：

（一） 本甄選於安樂國民小學總務處受理公開報名作業。校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177 巷 23 號。電話：02-2422-0814＃37(總務處)。

（二） 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

柒、 報名時應徵繳交

一、 繳交報名表（貼妥一年內二吋半身照)、切結書、同意書。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試當天請攜帶正本，驗畢退還。

三、 職業小客車（含）以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考試當天請攜帶正本，驗畢退還。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需備)。

六、 刑事紀錄證明文件或良民證。

捌、 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面試日期及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請先至總務處報到。

二、 考試當天請攜帶身份證正本，驗畢退還。

三、 面試地點：安樂國小行政大樓綜合教室。

玖、 錄取公告

一、 錄取名單於面試完畢後，經業務單位審查合格並陳核校長核可後，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 錄取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壹拾、 報到、審查及應聘

一、 報到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至 12 時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總務處報到，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 正取人員應於上開分次甄選合格錄取報到時間致本校總務處報到。

三、 逾時視同自願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 錄取者於報到日後 2 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五、 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六、 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七、 錄取後試用期為 3 個月，如試用期間不合格不再續聘。

壹拾壹、 雇用期間

一、 本職缺僱用期間自為 115 全年度，採一年一聘。

二、 如基隆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試用期間不合格、經費不足或交通車移撥他校，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三、 錄取人員依實際報到日為到職日起薪。

四、 經錄取者，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

五、 聘約自實際上班日起，依年終考核結果擇優續聘。

壹拾貳、 待遇福利

一、月薪依照勞動部基本工資支給，如遇基本工資調整時則隨之調整。

二、聘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如表現優良依相關規定續聘。

壹拾參、 附則

一、 解聘條件：

（一） 行使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聘。

（二）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駕駛工作時，為維護師生交通安全，校方得予解聘。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聘。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聘之。

（五）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校方得予解聘。

（六） 其他解聘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基隆市政府及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 工作時間：

（一） 配合學校行事曆規定（不含例假日、國訂假日），視學生作息運作適時調整。

（二） 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三） 寒、暑假配合校務，仍應到校上班滿八個小時，得依平日加班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補休。

壹拾肆、附註

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曾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115年度約用人員（駕駛專長)甄選

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 rowspan="3">請貼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6"></td></tr>
<tr><td>戶籍住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9"></td><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0"></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12">畢業學校：＿＿＿＿＿＿＿＿＿＿系所科別：＿＿＿＿＿＿＿＿＿＿</td></tr>
<tr><td rowspan="2">專業證照</td><td>類別</td><td colspan="5">登記機關(請加註類別或科別)</td><td>登記日期</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r>
<tr><td>職業小客車（含）以上駕照</td><td colspan="5"></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經歷</td><td>曾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曾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可依須求增加欄位</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自我簡介或特殊專長描述(含履歷)：				
應徵者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報名時證件請自行影印一份，附於報名表後，正本驗完發還） 1.報名表（貼妥照片）、切結書、同意書。 2.身分證影本。 3.職業小客車（含）以上駕照影本。 4.最高學歷影本。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需備）。 6.刑事紀錄證明文件或良民證。			
資格 審查 結果	□資格符合，面談□資格不符，原因：			
收件初審人員簽章	承辦人	複審人員簽章	總務主任	校長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115年度約用人員（駕駛專長)甄選

黏貼資料表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如大陸人士取得國民身分證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專長、技術證照（正反面影本，欄位可自行增加，無則免附）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反面）黏貼處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115年度約用人員(駕駛專長)甄選，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者。

四、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五、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姓名：　　於民國　　年　　月　　日生）為應徵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115年度約用人員（駕駛專長）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應徵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115年度約用人員（駕駛專長)甄選，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茲委託＿＿＿＿＿＿協助辦理報名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與受託人關係：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 託 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